

(2024) 盈长27号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Tel: 0431-85366011 Fax: 0431-85366211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正文 .....                     | 4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 5  |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 5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 8  |
|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        | 10 |
|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          | 11 |
|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 12 |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 12 |
| 八、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          | 12 |
| 九、结论性意见 .....                | 12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
| 公司/天首发展     | 指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池矿业        | 指 |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
| 天成矿业        | 指 |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
| 吉林天首        | 指 |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天池钼业        | 指 |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
| 凯信腾龙        | 指 |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日信投资        | 指 | 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同致信德        | 指 |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合慧伟业        | 指 |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同致信德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 中煤思维        | 指 |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
| 《采矿权评估报告之一》 | 指 | 中煤思维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8 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
| 《探矿权评估报告》   | 指 | 中煤思维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9 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
| 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大黑山钼业        | 指 |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采矿权评估报告之二》  | 指 | 中煤思维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22】第 054 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
| 《探矿权评估报告》    | 指 | 中煤思维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22】第 055 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床南部矿段钼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版）                                            |
| 《信息披露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首发展”)之委托，本所兹委派宋百玲玥律师、王婷婷律师，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天首发展的文件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天首发展、天池矿业、天成矿业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首发展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

天首发展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天首发展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天首发展，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注：2018 年 9 月 10 日，天首发展、凯信腾龙和日信投资签订退伙协议，吉林天首由天首发展、凯信腾龙继续经营，日信投资退伙）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

### （一）本次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各方为天首发展、天成矿业、天池矿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

## （二）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部分，同致信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天池铝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129.93 万元，其中涉及的天池铝业核心资产—季德铝矿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评估价值引用了中煤思维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8 号）和《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南部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9 号）的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论协商确定，天池铝业 75%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5,347.45 万元。

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债权部分，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铝业对天池矿业的债务账面金额为 40,730.40 万元，该金额已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债权中的 34,200 万元债权。

综上，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129,547.45 万元。

## （三）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分期支付：

1.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生效并且按该协议约定的标的债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吉林天首向天池矿业支付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 10,000 万元；

2.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池铝业 75% 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吉林天首向天成矿业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0,000 万元；

3.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

天池矿业支付剩余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 24,200 万元，同时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

4.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天成矿业协助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名下的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就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后，天首发展或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可分期分批次向天池矿业支付现金对价以受让天池矿业 3.42 亿的标的债权。

2.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0,000 万元；

3.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

4.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天成矿业协助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名下的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

####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与天首发展、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天首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首发展经审计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拟购买的债权金额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br>(2016-12-31) | 资产净额<br>(2016-12-31) | 营业收入<br>(2016 年度) |
|-------------------|----------------------|----------------------|-------------------|
| 天池铝业 (a)          | 14.89                | 10.29                | -                 |
| 标的债权 (b)          | 3.42                 | 3.42                 | -                 |
| 合计 (c=a+b)        | 18.31                | 13.71                | -                 |
| 交易作价 (d)          | 12.95                | 12.95                | 不适用               |
| 二者孰高 (e=Max{c,d}) | 18.31                | 13.71                | -                 |
| 项目                | 资产总额<br>(2016-12-31) | 资产净额<br>(2016-12-31) | 营业收入<br>(2016 年度) |
| 天首发展 (f)          | 4.17                 | 1.95                 | 0.30              |
| 比例 (g=e/f)        | 439.28%              | 703.11%              | 0.00%             |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天首发展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4 月 17 日，天首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天首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

案》等议案。

2017年7月13日，天首发展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24日，天首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8日，天首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就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于2017年6月22日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了修订。

2022年3月22日，天首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天首发展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天首投资不再向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天池铝业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天池铝业债权转让终止。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14日，天成矿业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转让给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

2017年4月14日，天池矿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享有的天池铝业3.42亿元债权转让给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全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对手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具备实施条件。

##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 （一）购买股权的过户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过户至天首发展控制企业吉林天首。

因天首发展一直未向天池矿业支付债权转让价款，该等债权一直未交割，2022年3月22日，天首发展与天池矿业、天成矿业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天首发展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再向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标的公司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天池铝业75%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2020年3月，天池铝业引入战略投资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天首发展持有天池铝业股权变更为52.1291%；2022年11月，天首发展持有的天池铝业全部股权被司法拍卖，拍卖完成后，天首发展不再持有天池铝业股权）。

### （二）过渡期损益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天首发展和天成矿业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池铝业过渡期亏损由天成矿业承担。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在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25,489,360.45元，需天成矿业按股权比例承担19,118,981.24元，该等款项冲减股权转让对价款。

天首发展通过吉林天首于2017年7月31日向天成矿业支付股权转让款0.7亿元，2017年8月7日支付0.4亿元、2017年8月15日支付2.4亿元、2017年8月16日支付1.5亿元、2017年12月29日支付0.9亿元、2018年5月7日支付0.6亿元，共计支付6.5亿元。

2020年10月和2021年1月，天成矿业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天首发展及其控制企业吉林天首给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2021年11月18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吉0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103,474,500元及利息，天首发展承担连带责任。同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02民初463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天首发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判决作出后，吉林天首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2年6月6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民事判决，维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结果。

2022年4月7日，天成矿业与案外人大黑山铝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上述对天首发展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转让给大黑山铝业。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日，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天池铝业52.1291%股权进行拍卖，最终由大黑山铝业以155,100万元价格竞拍。在扣减天首发展欠大黑山铝业的借款及利息、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等款项后，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股权拍卖款74,784.72万元；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股权剩余拍卖款5,206.00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股权剩余拍卖款涉及的利息20.84万元。至此，天首发展收到全部股权拍卖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首发展已向天成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5,000万元，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天池铝业股权拍卖款中向大黑山铝业划付284,35.56万元及利息，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3.42亿元债权。

2022年3月22日，天首发展与天池矿业、天成矿业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天首发展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再向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标的公司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股权过户手续均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天首发展存在因资金不足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首发展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了约定的义务。

###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其中，《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的承诺》《天首发展对吉林天首有限合伙人日信投资预期收益率进行差额补足》《智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承担连带责任》因相关事项的终止而已终止，该承诺不需再履行。

## 八、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文件。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全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注：2020年3月，天池铝业引入战略投资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天首发展持有天池铝业股权变更为52.1291%；2022年11月，天首发展持有的天池铝业全部股权被司法拍卖，拍卖完成后，天首发展不再持有天池铝业股权）。

（四）本次交易原涉及的债权转让已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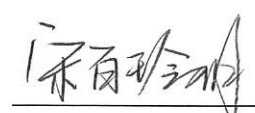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尽管天首发展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外，但天首发展最终仍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各承诺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盖章）  
31220000589405337N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1月16日